JUL2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9880517 日期：2022年7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毒理学高级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从而符合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毒理学领域的研究员，于2018年在[已隐去]大学获得生物医学科学博士学位。此外，他于2010年在印度[已隐去]兽医大学获得兽医学博士学位，并且是美国持照执业兽医。完成博士学位后，申请人曾在[已隐去]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助理，并在[已隐去]系担任研究员和高级研究员。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表明，在申请提交时，其研究项目包括使用超灵敏实时[已隐去]技术开发针对[已隐去]病和其他[已隐去]病的生物标志物，以及研究疾病的病理性遗传风险变异的分子机制。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以下三点满足其中三项标准：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其原创研究贡献，以及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见8 C.F.R. § 204.5(h)(3)(iv)、(v)和(vi)。

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所主张三项标准中的两项后，否决了该申请。记录表明，申请人曾为包括 Toxicological Sciences、Neurotoxicology、Prion、Journal of Cellular Physiology 和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athology 在内的多家期刊进行同行评审稿件。该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v)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个人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人参与的证据。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标准已满足。

此外，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包括 Movement Disorders、Neuropharmacology、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athology、Prion 和 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 等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因此已满足8 C.F.R. § 204.5(h)(3)(vi)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并坚持认为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同时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此类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记录反映，申请人基于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其领域内专家的多封详细信函、政府提供研究资金的证据以及关于其已发表研究的媒体报道等证据，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未适当权衡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

来自[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病学系神经学教授[已隐去]的一封信解释说，申请人因成功修改[已隐去]检测方法而受到认可，使其“ 应用范围日益扩大，这反过来又导致该检测方法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其他研究人员的工作，包括其他[已隐去]领域。 ”[已隐去]提供了若干具体例子，说明她和其他科学家如何依赖并认可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例如，[已隐去]强调，受益人在[已隐去]病检测方面的工作在2020年 Neurology [已隐去]中受到关注，指出[已隐去]作者认可其“ 对[已隐去]的贡献 ”，以及一个致力于标准化和再现神经毒理学研究方法的国际工作组。[已隐去]所述内容将申请人对[已隐去]检测方法的改进描述为“ 这一国际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因为其[已隐去]。在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一封信中，[已隐去]大学（澳大利亚）环境与[已隐去]科学学院院长[已隐去]解释了申请人发表在2020年 Movement Disorders 上的研究并 featured [已隐去]“ 确立了在疾病早期阶段将[已隐去]病与对照样本区分开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结果。 ”这些以及记录中的其他信函包含有证明力的细节，不仅涉及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和实用性，还涉及具体例子，说明其如何显著影响了对动物和人类神经系统疾病及朊病毒病早期诊断方法的进一步学术研究和临床调查。

记录进一步表明，申请人2020年 Movement Disorders 的文章

引起了科学和主流媒体出版物的关注（包括

ScienceDaily、MedScape、Yahoo 和 MSN），这些媒体同时强调了该研究的发现——一种简单的皮肤测试可以检测[已隐去]病的生物标志物——以及该方法对疾病早期检测和治疗的意义。

在审查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全部证据（包括此处未讨论的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充分细节以确立其对该领域原创性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并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证据的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iv)、(v) 和 (vi) 的标准，其已满足所请求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因此，全部证据，包括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或本决定中未讨论的证据，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分析，以评估其是否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处于顶尖的少数科学家之一。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也未评估所提交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的持续赞誉，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由其考虑全部记录并裁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